

采购编号：QPZFCG2024-164

##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徐乐路派出所二期开办 LED 大屏及 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本项目预算为 1,763,26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徐乐路派出所二期开办 LED 大屏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4-164）

3、预算编号：1824-00050153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5、交付地址：青浦区范围内

6、交付日期：本项目的施工工期要求为 30 日历天，投标方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经自检合格通过预验收；预验收后不少于 1 个月的试运行，满足验收条件即可进行终验收。

7、质量保证期：3年，保修起始日期从最终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8、投标保证金：无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08-02 至 2024-08-12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3日14: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朱达君 邓智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32489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 336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蔡卫忠

电话：021-22176067

传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徐乐路派出所二期开办 LED 大屏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PZFCG2024-164

项目内容：详见需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二、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朱达君 邓智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32489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 336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蔡卫忠

电话：021-22176067

传真：/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本项目预算为 1,763,26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本项目统一组织踏勘现场,踏勘时间 2024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踏勘地址:青浦区徐乐路派出所(青浦区乐高路 333 号),踏勘联系人:蔡卫忠,联系电话:13816689827。(只组织一次)**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他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不收取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

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

话：021-59732489，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7。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



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采购云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



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

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

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详见需求

### 二、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 徐乐路派出所二期开办 LED 大屏 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需求

## 1、本项目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采购人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 9:30 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踏勘人员为 2 人（法定代表授权人、项目负责人）。

须单独提供：

- 1) 法定代表授权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上述 3 项材料踏勘现场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后复印件给采购人，1-3 项材料提供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青浦区徐乐路派出所（青浦区乐高路 333 号）。

联系人：蔡卫忠；联系电话：13816689827。

## 2、投标实样要求。

### 1) 投标实样送达地点：

青浦区西管水（果园路 5 号）。联系人：蔡卫忠 13816689827。

### 2) 演示设备清单（包含硬件设备）

序号	产品	数量	单位
1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核心产品）	1	块



2	拼接处理器	1	台
---	-------	---	---

### 3) 演示内容要求

#### 1、led 显示屏功能、外观及展示效果

- (1) 显示屏的工艺、显示效果、色彩还原度、刷新频率、亮度均匀性、对比度、灰度级数。
- (2) 显示屏拼装平整度，模块、接收卡是否支持热插拔，维护方式的便捷性。
- (3) 箱体之间有无明线裸露，箱体内线路是否整洁有序。

#### 2、拼接处理器演示要求

- (1) 场景轮询演示：设备已设置的多个场景可添加至轮询，根据需求设置轮询时间，即可实现场景自动切换。
- (2) 大屏开窗演示：软件可设置参考线功能，针对画布可快速任意比例和大小开窗，快速给信号源，并保存为相应的场景，进行场景切换。



# 目录

一、	项目需求背景.....	26
二、	项目建设依据.....	27
三、	建设内容.....	28
四、	设备清单.....	29
五、	技术要求.....	30
六、	项目预算及付款方式.....	34
七、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34
八、	项目实施及培训要求.....	34
九、	项目试运行要求.....	36
十、	售后服务要求.....	37
十一、	验收要求.....	37
十二、	其他要求.....	1
十三、	评分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 一、 项目需求背景

徐乐路派出所位于乐高路 333 号，与 2020 年 7 月 16 日成立，成立先期已建设一栋综合大楼并配备了相应的信息化系统。本项目主要针对目前在建的另外一栋综合大楼，拟在监控室建设一套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是技术监控室的重要组成部分。

## 二、 项目建设依据

- SJ/T11141-2016 《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
- SJ/T11281-2017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测试方法》
- GB2421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则总则》
- GB2422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则名称术语》
- GB2423.1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则低温试验方法》
- GB2423.2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则高温试验方法》
- GB8898—88 《电网电源供电的家用和类似一般用途的电子及有关设备的安全要求》
- GBJ65—88 《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 GBJ79—85 《工业企业通信接地设计规范》
- SDJ8—98 《电力设备接地设计技术规程》
- GBJ 57-83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
- GBJ17-88 《钢结构设计规范》
- GB50205-2017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054-9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GB/T17626 《电磁兼容》
- GB 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T 39204-2022 《信息安全技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

注：以上标准若有更新，均以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 三、 项目建设内容

大屏显示系统主要采用小间距高清 LED 显示技术，像素间距： $\leq 1.25\text{mm}$ 。根据现场尺寸及现场实际情况，设计屏体尺寸： $9.6\text{m} \times 3.0375\text{m} = 29.16$  平米，配置 1 台拼接处理器设备。视频解码器利旧派出所原有海康 B20 设备，满足视频调度要求。

新增 1 套大屏集控软件，主要用于对大屏显示设备、大屏拼接控制器、音视频交换设备、视频监控系统、视频处理设备、本地 PC 信号等设备的集中控制。用户通过控制器软件界面即可快速将道路监控视频、信息系统画面、内部视频等信号源投放到显示大屏上，并对云镜进行控制。主要功能包括：信号源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信号源检索、信号上屏、视频窗口控制、场景及预案编辑、一键上屏及自动轮巡、视频云镜控制、日志管理等，含服务端软件。

通过 LED 大屏幕显示系统可以实现对整个系统所需要显示的各种情况的动态监管，可随时对各种采集到的监控信号、网络信号及各种计算机图形信息进行多画面显示和分析，能够直观、完整、准确、清晰、灵活的显示任意有关来自各方面信息，便于及时做出判断和处理，实现实时监控和集中指挥、统一管控的目的。

#### 四、 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核心产品)	详见技术要求, 屏体尺寸: 9.6m*3.0375m=29.16 平米	平米	29.16
2	拼接处理器	详见技术要求	台	1
3	LED 支架底座	主框架采用镀锌方管焊接, 焊点打磨喷防锈漆处理, 包边不锈钢装饰包边, 维护方式: 前维护	平米	29.16
4	LED 屏配电箱	1. 最大功率: 20KW; 2. 具备过压、过流、欠压、短路、断路保护措施; 3. 支持 PLC 远程控制和手动控制功能; 4. 支持 380V~输入, 220V~输出;	台	1
5	LED 屏电源线、信号线	YJV4×6+1×4(mm <sup>2</sup> )、ZR-YJV-3*4mm <sup>2</sup> 、网线	项	1
6	高清连接线	HDMI, 15 米, 内置信号放大器。	根	18
7	大屏集控软件	详见技术要求。软件安装所需的服务器由甲方提供。	套	1

★LED 显示屏需提供有效期内的 3C 认证证书, 配电箱提供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备注: LED 屏配套装饰包含: 1、LED 屏上方(到天花板)、LED 屏左右两侧到墙面、LED 屏下方到地面的不锈钢装饰包边等。2、LED 屏两侧隐形门。3、装饰背景包括但不限于 logo 标识、警用标识等应符合甲方要求。

## 五、技术要求

### ➤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

1. ★全倒装 COB 封装工艺；（需在技术偏离表中响应，未提供技术偏离表视为未响应）

2. 像素构成 1R1G1B；

3. ★像素间距：≤1.25mm；（需在技术偏离表中响应，未提供技术偏离表视为未响应）

4. 像素密度：≥640000 pixel/m<sup>2</sup>；

5. 工作噪音声压级：测试距离 1m 时，≤5dB(A)；

6. 亮度：≥600cd/m<sup>2</sup>；

7. 对比度：≥20000: 1；

8. 色温调节：3000K-9500K 之间调节；

9. 峰值功耗：≤450W/m<sup>2</sup>，平均功耗：≤190W/m<sup>2</sup>

10. 电源转换效率≥85%，具有双电源备份功能；

11. 亮度均匀性：≥98%；

12. 刷新率：≥3840Hz；

13. 换帧频率：≥60Hz；

14. 灰度等级：16bit；

15. 视角（水平/垂直）：≥170° /170°

16. 箱体尺寸：600mm\*337.5mm，箱体比例：16: 9；

17. 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支持防蓝光护眼模式；

18. 箱体分辨率：≥480\*270；

19. 箱体平整度：≤0.1mm；

20. 支持单点亮色度校正及屏体亮暗线校正功能；

21. 阻燃等级：PCB 的阻燃等级应达到 V-0 级；

22. 对地漏电流：模组的对地漏电流不超过 3.5mA/m<sup>2</sup>；

23. ▲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MTBF）≥200000 小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4. 需提供 LED 屏原厂授权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厂商公章。

## 25. 需提供不小于 1 个箱体，不大于 1 m<sup>2</sup>的样品现场演示；

### 26. LED 屏播控软件：

(1) 支持对播放的内容实时进行审核，检测到违规内容自动屏蔽信号源，可切断或更换播放画面，违规内容至少能够识别敏感人脸、敏感词、涉黄、色情。

(2) ▲最大支持 4K@60 帧标准与非标准分辨率的视频、图片的输入检测，包括但不限于 3840x2160、2560x1600、1920x1080、1600x900、1024x768 等，支持输入分辨率信号状态检测与显示。采集显示屏的画面分辨率应与显示屏的分辨率保持一致，HDMI 输出支持自定义分辨率与刷新率，最大支持 4K@60，包括但不限于 3840x2160、2560x1600、1920x1080、1600x900、1024x768 等，支持修改填充模式。（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3) ▲支持断网检测，支持边缘计算，无需依托网络中心服务器，离线状态下也可以实时检测不良内容并阻断不良信息播放。（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 ➤ 拼接处理器

1. 视频拼接器采用模块化设计，并运用强大的纯硬件 FPGA 架构，不仅具有稳定高效的视频处理能力，能提供卓越的画质显示和强大视频处理功能，还能保证系统长时间稳定运行、不受病毒影响。

2. 支持市面常见的 HDMI、DP、SDI、DVI、VGA、CVBS 输入接口，不仅支持普通的 1080P 高清输入，也支持高达 4096×2160@60Hz 分辨率的 4K 输入。输出方面支持千兆网口输出和万兆光纤输出，也支持 DVI、HDMI 视频输出，网口输出时设备带载可最大支持 11700 万像素。

3. 设备前面板液晶采用 LED 背光设计，支持触摸操作，分辨率高达 1280×800，无需连接额外的电脑和软件，在设备端即可实时查看监控设备运行参数与状态，方便快捷；内嵌不小于 7 英寸多点触控电容液晶屏。

4. 单台设备不少于 2 张 4 路 HDMI 输入、14 张 4 路 DVI 输入、1 张预监板卡、1 张主控板卡和 2 张 20 路二合一网口输出卡。

5. 设备支持连接专业的 LED 逐点校正软件，可调用校正模式，无需输入信号源即可实现超高分辨率校正画面的点对点显示，简单快捷地实现大型 LED 屏幕的校正。

6. 支持预监回显板卡，可显示输入信号源的预览画面和设备输出的回显画面。

7. 多窗口多图层显示，支持窗口漫游、自由拼接，跨板卡跨接口不减图层。
8. 滚动字幕显示，支持自定义文字内容、字体格式、字体大小、移动方向、移动速度、背景颜色等，可灵活进行消息通知的发布、标语横幅的展示。
9. 支持信号源分组管理，支持多个分组。
10. 支持每路输入信号独立裁剪、无级缩放和 EDID 管理。
11. ▲支持在 Windows、macOS、Linux、中标麒麟、银河麒麟、iPadOS、Android、鸿蒙 OS 等不同平台对设备进行控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2. 支持自定义帧频技术，可自定义输出 30/60/120/144/240 Hz 等帧率。
13. 每路输入源支持独立色彩调整，支持设备输出画面的整体色彩调节，可自定义调节亮度、对比度、饱和度、亮度补偿、色温及 RGB 独立调节。
14. USB、LAN、RS232 多种控制连接方式，支持电脑及中控设备控制。
15. Web 端控制，兼容 windows、iOS、Android、Linux 平台，操作实时响应。
16. 支持信号源同步、Genlock 同步设备内部自生成同步三种模式，采用图像帧同步处理，可保证所有输出图像在 60ms 内同步。在采用信号源同步时能使视频的刷新和外部视频源保持一致；也可以采用标准的 Genlock 同步信号进行同步；还可以使用内部同步信号，有效提升信号帧率不稳定时画面的显示效果。
17. 多用户同时访问，管理设备。前面板查看设备信息和控制。
18. ▲支持超高清视频多端口输入输出信号实时同步功能，兼容 Nvidia Mosaic 与 AMD Eyefinity 显示技术，可实现多台设备间的超大分辨率屏幕拼接同步显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9. 场景管理，可自定义存储 2000 个场景，支持场景自动定时轮巡。
20. 支持使用 Web 在线或者 U 盘直插升级镜像、程序、字库、LOGO。温度报警、断线提醒等。
21. 需提供拼接处理器原厂授权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厂商公章。
22. 提供 1 台样品现场演示。



## ➤ 大屏集控软件

大屏集控软件，主要用于对大屏显示设备、大屏拼接控制器、音视频交换设备、视频监控系统、视频处理设备、本地 PC 信号等设备的集中控制。用户通过控制器软件界面即可快速将道路监控视频、信息系统画面、内部视频等信号源投放到显示大屏上，并对云镜进行控制。主要功能包括：信号源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信号源检索、信号上屏、视频窗口控制、场景及预案编辑、一键上屏及自动轮巡、视频云镜控制、日志管理等，含服务端软件。

1. 信号源管理，能全帧显示现场探头采集的实时图像，根据实战需要，能看清指定范围内人和物的基本特征。标清图像应用，高清探头输出的标清码流可通过转发服务器经标清解码器以干线方式送入模拟监控矩阵平台。

2. 大屏开窗，授权用户可以通过图像监控操控键盘或应用软件将高清探头的高清或标清图像切换至监视墙上显示。

3. 场景管理，针对派出所的不同时间维度对应的案件高发情况，可以定制不同的场景，由图侦民警进行相应的增加和调整，如早高峰、晚高峰、事故易发路段、人员密集区、非机动车密集违章高发区等不同场景主图；

4. 静态预案，针对不同预案场景，各窗口可任意打开、关闭、扩展至全屏、平铺、相互叠加遮盖。开多个活动窗口显示不同的输入信号，所有窗口能在整个大屏幕液晶显示墙上任意移动、放大和缩小，实现二次开发和集成。

5. 轮巡预案，在定制场景管理无法满足实际管理需求的阶段，可以通过堆栈排列的方式，在某一个特定场景预案中，增加轮巡预案，实现单一场景模式下，堆栈内叠加视频监控的轮巡显示，而不影响其他业务需求。

6. 本地管理功能：本地高清图像资源通过高清管理平台实现本地图像的切换显示。高、标清图像资源通过矩阵控制器和高清管理平台服务器的整合联网实现派出所本地的图像资源统一编号、统一配置、统一权限和统一用户管理。

### 1) 功能

矩阵切换控制、显示模式预存、多显示墙控制等，接入集控系统，支持集控调用；

### 2) 管理

可以对各种视频设备，包括监视器、播放器、显示器、矩阵进行定义、调度和管理；

实现任意信号源窗口模式组合的定义、编辑；

实现自定义多种显示模式存储调用；

具有集中控制能力。

### 3)操作

可在整个大屏幕上以窗口形式显示各类信号图像，各图像窗口的位置可以任意定位、其大小、形状可任意缩放变化，可在全屏范围任意拖拉。

7. ▲需提供软件自主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8. ▲软件永久授权，终身使用。提供大屏集控软件测试报告（包含信号源管理、大屏开窗、场景管理、静态预案、轮巡预案等测试功能）。

9. ★需兼容甲供大屏集控服务器（品牌型号：天宫 225 A1）及服务器操作系统（统信 UOS V20）并提供承诺书加盖软件厂商公章。（**承诺书自拟**）

## 10.软件永久授权，终身使用。

### 六、项目预算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76326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同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情况支付合同款项（实际支付金额、时间以采购人年度经费安排为准）。

### 七、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以及后续的运维保障和具备快速修复的能力，要求项目的团队人员具有一定的相关技能能力，需持证上岗。且须提供 2024 年 2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日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具体人员和岗位职责如下：

1、项目经理 1 名，项目经理是项目的总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管理、实施、协调等方面的工作，须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和省、市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中级或以上职称工程师证书。

2、项目实施团队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钢结构和电气作业等，须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省、市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工程师证书。

3、项目售后团队负责控制电脑、拼接处理器等硬件维护，LED 大屏使用过程中的数据安全防护，阻挡系统入侵和安全策略规划，参与信息安全相关系统、设备、资源的权限管理，须具有人社部或工信部颁发硬件维修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证书，人社部或工信部颁发网络信息安全专业认证证书。

### 八、项目实施及培训要求

1、本项目的施工工期要求为 30 日历天，投标方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经自检合格通过预验收；预验收后不少于 1 个月的试运行，满足验收条件即可进行终验收。

中标方须根据招标需求，对项目进行详细的施工设计，并经用户确认。主要设备采购前，须征得用户确认后，方可采购、施工；中标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成熟、稳定、可靠的，适合长时间连续工作的。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包括静电地板拆除切割修复、线管线缆铺设、机房工作界面协调、甲供设备的协调等情况，都应包含在整体报价中。

2、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方案、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验收方案、人员配置。

3、中标供应商负责协调项目相关单位完成项目全部相关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时所需使用的各类仪器、工具、设备和安装材料，安装材料应包括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光纤及相关的接头等。

4、对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软硬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并提供相关的各类培训，包括技术培训、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资源及其他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供应商须承诺对建设方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就该系统的操作、维护等内容进行培训，提供操作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当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发生变动后，应及时对新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再次组织培训，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5、中标供应商负责施工时的现场安全管理。

6、中标供应商项目实施过程不能影响周边区域正常办公，大噪音的工作施工时间必须在节假日及夜间施工。

7、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应急预案。

## 九、 项目试运行要求

本项目试运行稳定，项目的功能、性能满足合同要求，相关问题及时处理完毕。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试运行期间，中标人需做好系统的试运行记录、日志，故障清单等材料，整理后提交采购人。

## 十、 验收要求

### 1、 供货验收

中标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根据标书和合同要求，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全部的产品进行开箱，检验和清点货物。验收内容包括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中标方负责解决。经验收，在没有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中标方安排安装。

### 2、 功能验收

系统性能验收在按照测试计划完成功能和性能测试，并提供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和相关资料后。双方代表确定检验内容，时间，共同组织测试，准备测试记录，进行功能验收。

### 3、 验收事项

3.1 到货的期限为按合同中规定，验收方法是根据清单及包装箱上的说明来确定产品的数量，型号，规格等，并可全部或抽样进行开箱验证。

3.2 中标方书面通知用户单位该系统（含设备）可以启用，经用户同意，通知当日即为验收测试期起始日。

3.3 中标方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必须是新产品，在性能及质量方面能提供可靠证明。

### 4、 验收流程

#### 4.1、 中标单位自检评定

中标单位项目完工后，中标单位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确认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后，填写《完工报告》，并经项目经理和中标单位负责人签字。

#### 4.2、 建设单位组成验收组、确定验收方案

建设单位收到《竣工报告》后，与中标方等单位有关人员成立验收组。

#### 4.3 中标单位提交项目资料

中标单位提前七天将完整的项目资料交建设单位检查。

#### 4.4 项目验收

甲方主持项目最终验收会议，组织验收各方对项目质量、项目资料、项目整体情况进行验收评审。

项目验收后，中标方应向用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随机资料、应用软件源程序及介质、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安装指南、竣工图纸、使用说明等用户纸质和电子文档资料。

## 十一、 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3 年，保修起始日期从最终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质保期内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售后服务热线：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热线，能通过电话进行产品答疑、操作指导等服务。

2、设备日常巡检：每月定期对相关的设备经行维护及优化服务。对系统进行定期的检修、保养工作，并与用户进行沟通，定期开展技术交流活动，预防故障发生，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免费软件版本升级：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的产品有新的版本发布时，能够提供软件版本升级服务，将软件升级到最新的版本。在升级过程中，提供必要的电话指导或现场服务。

4、设备维修：当设备出现故障时，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并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将更换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5、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6、所有维修记录交用户的现场技术人员一份，并详细说明问题所在、解决办法及注意事项。

## 十二、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保证产品按质、按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投标单位应负责全部投标产品的设计、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连接就位、配合及指导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培训及保修等，以上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如中标单位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权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4、上述设备清单是主要设备和货物清单，是满足现场实际情况的基本配置，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施工的相关风险，上述所有费用均包含在项目总价中，请各投标单位充分考虑。投标文件应包括必要的报价清单，清楚列出每单件设备。材料的计量单位、数量、规格型号、单价及总价。中标方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包括静电地板拆除修复、线管线缆铺设等情况，都应包含在整体报价中。投标清单内所有设备必须标注其生产厂商或品牌，产地及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指标。同时，中标单位应服从弱电总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时间节点、进场时间节点、施工交叉工序协调、现行临时用水用电措施等，上述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总价中。

5、招标方统一组织现场勘探，投标方技术方案除满足上述招标需求内容外，须提交技术图纸:布局设计、配电系统图、效果图等以及必要的配套配合图纸等技术深化图纸。

6、投标人在进行技术响应时应注意，招标人在招标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数供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性，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选择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需求中的产品。

7、安全责任条款：

7.1、采购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7.1.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7.1.2、对中标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中标方实施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中标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7.1.3、监督中标单位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7.1.4、对中标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并监督落实情况。

7.1.5、对中标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7.1.6、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中标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中标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中标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7.2、中标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7.2.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7.2.2、服从采购人安全生产管理。

7.2.3、中标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7.2.4、中标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中标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7.2.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信息网络安全要求：

8.1、网络配置由分局相关部门统一规划管理，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设备的 IP 地址及网络拓扑结构及软、硬件配置。

8.2、非经管理部门的有效许可，不得对网络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和对账号、口令及数据包进行侦听；不得利用网络服务实施网络攻击、散布病毒和发布有害信息。在网络设备及主机系统进行操作还应该遵循有关网络安全规定。

9、成品保护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含有专业的成品保护方案，成品保护方案中需要含有材料、设备的进场、下车、转运、入库、安装、使用等条件下的成品保护措施。

保护范围：一切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以及在土建弱电内实施完毕的内容。

成品的修复：若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第三方单位或者甲方的设备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产生了损坏，由第三方单位或者甲方进行修复或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0、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采购人具有本项目内全部定制开发软件(如有)源代码的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项目内全部定制开发软件(如有)软件拥有产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项目内全部定制开发软件(如有)的后续升级及因定制开发软件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投标人须提供保修期内成品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和投标单位公章。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 项目附件所列采购需求，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不合理处进行修改调整，并说明详细理由，招标人如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品牌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的要求。

### **三、项目供货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

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需的费用清单。

### 3、其他要求：

（1）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3C 认证产品、节能产品），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现场实际运输、安装条件、基础条件和其他相关条件。招标人对货物的尺寸有要求的，卖方提供的货物尺寸应符合招标人的规定。

（3）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采购人所需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订货（组织生产）、供货。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协调。

（4）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

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包括实物验收和资料验收。验收质量标准 and 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中标人应整改至合格并接受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 五、报价依据及要求

### 1、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供货要求、内容、供货所需要的相关服务范围和要求。

(2) 货物现场安装条件（涉及的运输、就位（吊装）、基础条件、水电、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其他相关要求等）和除水电外的试运行所需耗材耗料，及其他招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3) 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本项目各项内容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一旦中标，中标（合同）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4) 参照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最新有关收费标准（如有）及市场实际行情。

### 2、 本项目报价要求：

(1)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文件中项目实施费用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项目实施工作内容的报酬，而且还应提供设备安装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的专用工具、杂项零件，无论上述费用是否在报价文件中详细指出，招标人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2) 本次招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必须包括货物供货、货物安装、调试（如有）期间材料、人员开支、安全文明实施费用、交通费、有关保险费用、管理直至项目验收通过及利润等费用、质量保证期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服务、措施费、税金等。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4)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是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具有稳定的市场销售流通产品，不得是即将淘汰、停产的产品。

(5)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或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6)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要求及合理、诚实、信用原则，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不设底线**），但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将被判为无效标。

##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 关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4)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5)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技术参数

(2) 产品选型

(3) 产品的功能

(4) 技术指标的偏离度情况

(5) 大屏集控软件方案功能描述

(6) 设计图纸

(7) 项目实施方案中进度计划、施工重难点分析

(8) 施工质量保证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9) 应急预案

(10) 人员配置

- (11) 维保与售后服务方案
- (12) 培训方案
- (13) 综合实力
- (14) 类似业绩

(15)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七、投标实样要求

1、投标实样送达地点：青浦区西管水（果园路5号）。联系人：蔡卫忠；联系电话：13816689827。

2、演示设备清单（包含硬件设备）

序号	产品	数量	单位
1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核心产品）	1	块
2	拼接处理器	1	台

备注：其它演示所需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3、样品要求：

(1)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与所投标设备规格型号一致的样品和必要配件如网线、插座等；

(2) 样品需在明显位置标明设备的名称、品牌及投标单位，以便在开标后能清晰呈现。但在进场前，应使用有效方式遮盖产品上能识别品牌商标的 LOGO、字母、图片或文字等；未对样品进行标识或标识不清、样品提供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等一律按样品提交有误拒收；

(3) 搭样全程做好保密工作，搭建完成后将整个样品遮住，不外露。

4、送样及现场搭样时间：所有实样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品牌和产品名称，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 09 点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自行搭建演示基础环境。**逾期或未送达视为放弃演示环节。演示时间为评标当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5、采购结束后投标实样处置：

(1) 最终中标单位的样品将被封存，以供批量验收时比对。

(2) 未中标实样处置：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一个月内未中标人可与采购人联系，约定

时间取回投标实样，逾期不领的将由采购人统一处置。如项目发生质疑、投诉，取回投标实样时间将根据具体情况后延。

#### **现场演示要求：**

**1、评标演示前，各投标人有 10 分钟的准备时间，所有投标人同时进场，做好相应开机调试，10 分钟到点后清场封门，等待评审组入场。**

**2、正式演示时间为每家投标单位 10 分钟演示，按照抽签顺序进场，如在正式评标时因设备故障或调试问题无法演示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演示环节。10 分钟到点后不允许再有任何操作行为。**

**3、开标后不允许更换送样后的任何产品。**

**4、投标人允许派 1-2 名工作人员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进场，超过 2 名不允许进入演示现场。**

#### **具体演示内容如下：**

##### **1、led 显示屏功能、外观及展示效果**

- (1) 显示屏的工艺、显示效果、色彩还原度、刷新频率、亮度均匀性、对比度、灰度级数。
- (2) 显示屏拼装平整度，模块、接收卡是否支持热插拔，维护方式的便捷性。
- (3) 箱体之间有无明线裸露，箱体内线路是否整洁有序。

##### **2、拼接处理器演示要求**

(1) 场景轮询演示：设备已设置的多个场景可添加至轮询，根据需求设置轮询时间，即可实现场景自动切换。

(2) 大屏开窗演示：软件可设置参考线功能，针对画布可快速任意比例和大小开窗，快速给信号源，并保存为相应的场景，进行场景切换。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类型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客观分	3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2	技术参数	客观分	14	标记“▲”为系统关键功能指标项(打▲项,共7项),参数每不满足一项扣2分,其中“▲”条款技术参数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详见技术要求),视为参数不满足;
3	演示	主观分	1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样品所演示的性能、效果、功能等进行评分: 1、led显示屏功能、外观及展示效果 (1)显示屏的工艺、显示效果、色彩还原度、刷新频率、亮度均匀性、对比度、灰度级数。(0-3分) (2)显示屏拼装平整度,模块、接收卡是否支持热插拔,维护方式的便捷性。(0-3分) (3)箱体之间有无明线裸露,箱体内线路是否整洁有序。(0-2分) 2、拼接处理器演示要求 (1)场景轮询演示:设备已设置的多个场景可添加至轮询,根据需求设置轮询时间,即可实现场景自动切换。(0-2分) (2)大屏开窗演示:软件可设置参考线功能,针对画布可快速任意比例和大小开窗,快速给信号源,并保存为相应的场景,进行场景切换。(0-2分)
4	产品选型及技术响应	主观分	12	根据产品选型是否合理(0-3分)、产品的功能是否齐全(0-3分)、技术指标的偏离度情况(0-3分)、大屏集控软件方案功能描述是否完整、全面(0-3分)进行综合评审。
5	设计图纸	主观分	3	根据投标方深化设计方案及现场勘探情况,提供的各系统详细深化设计图纸:①系统图、钢结构图;②配电箱电气图;③LED显示屏效果图等技术深化图纸;根据提供图纸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0-3分;
6	实施方案	主观分	6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进度计划、施工重难点分析是否合理(0-2分)、施工质量保证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可行(0-2分)、应急预案是否完善(0-2分)进行综合评分。

7	人员配置	客观分	4	<p>项目经理 1 名：</p> <p>1. 项目经理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0.5 分；具备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1.5 分。（以最高证书为准，不重复得分）</p> <p>2. 项目经理具备省市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中级证书的，得 0.5 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1.5 分。（以最高证书为准，不重复得分）</p> <p>3. 实施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具备省、市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省、市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电气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 1 名得 0.5 分，共 1 分；</p> <p>需提供证书材料及该人员在投标单位自 2024 年 2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主观分	3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售后团队资质证书和类似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分（人员须提供人员资质证书、类似工作经验等证明资料）（0-3 分）</p>
8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6	<p>根据维保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情况综合评定：</p> <p>1、维保与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计划与内容的完善情况、免费质量保证期的时长、维修到场时间的长短。（0-3 分）</p> <p>2、培训方案：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培训方案、计划是否合理有针对性； 培训人员安排是否合理；培训内容是否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等进行评审。（0-3 分）</p>
9	综合实力	客观分	2	<p>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0.5 分；</p> <p>2、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0.5 分；</p> <p>3、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得 0.5 分；</p> <p>4、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机构颁发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p> <p>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主观分	5	<p>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合同履行能力（与项目实施质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等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0-5 分）</p>
10	类似业绩	客观分	3	<p>投人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p>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徐乐路派出所二期开办 LED 大屏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填写说明：

(1)“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需求参数	所投产品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提供证明材料须标注页码, 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1				
2				
3				

(3) ▲指标技术参数偏离表

(此表重要, 请如实填写, 漏填或者缺项将有可能被认定未提供。)

序号	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提供证明材料须标注页码, 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1	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	▲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 (MTBF) $\geq 200000$ 小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	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	▲最大支持 4K@60 内标准与非标准分辨率的视频、图片的输入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 3840x2160、2560x1600、1920x1080、1600x900、1024x768 等, 支持输入分辨率信号状态检测与显示。采集显示屏的画面分辨率应与显示屏的分辨率保持一致, HDMI 输出支持自定义分辨率与刷新率, 最大支持 4K@60, 包括但不限于 3840x2160、		

		2560x1600、1920x1080、1600x900、1024x768 等,支持修改填充模式。(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3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	▲支持断网检测,支持边缘计算,无需依托网络中心服务器,离线状态下也可以实时检测不良内容并阻断不良信息播放。(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4	拼接处理器	▲支持在 Windows、macOS、Linux、中标麒麟、银河麒麟、iPadOS、Android、鸿蒙 OS 等不同平台对设备进行控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5	拼接处理器	▲支持超高清视频多端口输入输出信号实时同步功能,兼容 Nvidia Mosaic 与 AMD Eyefinity 显示技术,可实现多台设备间的超大分辨率屏幕拼接同步显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6	大屏集控软件	▲需提供软件自主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7	大屏集控软件	▲软件永久授权,终身使用。提供大屏集控软件测试报告(包含信号源管理、大屏开窗、场景管理、静态预案、轮巡预案等测试功能)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 /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 内容、密 封、签署 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 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日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质量保质 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则须提供投标产品 3C 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网络关键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设备	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a href="http://www.miit.gov.cn">http://www.miit.gov.cn</a>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b>承诺书见格式</b> ）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b>承诺书见格式</b> ）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7、客观分评审因素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应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标注商务标、技术标)
1	“▲”条款			
2	项目经理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0.5 分；具备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1.5 分			
3	项目经理具备省、市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中级证书的，得 0.5 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1.5 分			
4	实施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具备省、市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省、市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电气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 1 名得 0.5 分			
5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	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7	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8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机构颁发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9	类似业绩			
10				

(此表重要，请如实填写，漏填或者缺项将有可能被认定未提供。)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缴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拼接处理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LED屏配电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

(4)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有可能被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4、关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以及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的，所投产品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具有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所投产品属于软件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所投产品均已获得软件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5、制造厂家项目授权书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我方郑重承诺，为上述代理公司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上述代理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我方的各项证明文件和资料经我方审查属实，有关我方的声明是真实的。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 4、安装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方案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售 后 服 务 体 系 及 制 度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售 后 服 务 内 容 及 保 障 措 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 服务计划, 维修响应时间、保修责任等)
售 后 服 务 联 系 方 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 6、全生命周期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请详细列明免费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的优惠率、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方案、提供的服务等。

格式自拟，篇幅不超 A4 幅面 3 页以内。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

##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以及本项目\_\_\_\_  
\_\_\_\_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交货状态和质保期

2.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3 交货状态：  交付并验收合格 。

---

## 2.4 质保期：以乙方投标承诺的质保期为准。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可根据年度资金安排、支付中标人不超出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试运行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年度安排资金为准）。

### 8. 伴随服务

---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以乙方投标承诺的质保期为准 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0. 保密要求

10.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为涉及本项目的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和收据及实施规划等透露给任何单位及人员。

10.2 如发现泄露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进一步扩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



---

议。

####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5.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6.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7.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0. 合同生效

2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 补充条款：附件：保密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 保 密 协 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保密协议,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二、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四、乙方如需接触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进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五、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六、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从事该项工作的所有人员背景资料,甲方审核后,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员安排。

七、乙方必须对从事该项工作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听取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八、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组织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乙方因故中途退出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十、如发生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一、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二、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

---

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